

#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一般增值税退税 审批工作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编办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及《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工作职能细化规定》（财办〔2019〕43号）的有关要求，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负责陕西省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6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暂行规定》（财监〔2003〕110号）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特修订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工作政治性强，责任重大。应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严格审批，规范程序。严格遵守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的工作程序，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审批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资料等内容，准确核定退税金额。

（二）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按照分工明确、权责对等的原则，建立“处内三级审核，局内四级审核”内控工

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内部监督，强化相互制衡。

（三）科学统筹，提高效率。认真积极、科学合理做好审批管理工作安排，保证退税审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强化服务，廉洁自律。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向申报单位解释退税相关的政策法规、工作程序和制度，帮助和指导其做好退税申报工作。严格遵守廉政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委托各地市财政部门受理所在地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初审工作。申报退税单位按规定直接向所在地市财政部门申报退税事宜。各地市财政部门不得将初审委托给其他部门或中介机构办理。

第四条 退税应按年度申报，不得跨年度混报。凡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 第二章 申报资料

第五条 退税申报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退税申请文件。

（二）《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书》原件。要求逐票填列增值税入库情况（不得汇总填列）并加盖申报人印章。

（三）一般增值税退付复审表。

（四）退付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包括附表一、附表二）复印件。

（五）增值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复印

件。

(六)申报单位申请退税年度有出口货物缴纳增值税或被税务机关查补一般增值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税务机关印章。

(七)申报单位申报退税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八)申报单位申报退税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明细账。

(九)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完成“三证合一”换发工作,则仅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增值税退税审批系统(单机企业版)电子申报资料。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纸质资料复印件均需逐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六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在各地市财政部门报送退税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资格审核

1、按照政策规定,对退税企业申报的政策依据和理由进行认真审核,确认其是否具备享受退税政策的资格条

件。

2、对经审核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确认其申报资料要件是否完整。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要件齐备的申报人，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当日明确表示同意受理。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申报人，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当日明确指出无法受理的理由，并退回相关申报资料(对邮寄的申报材料，应尽快通知申报人及时取回或补充资料)。

## (二) 资料审核

根据《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一般增值税退税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暂行规定》(财监〔2003〕110号)的相关规定，初审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退税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财政部陕西监管局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初审意见的审核。重点审核初审部门是否同意办理退税及拟同意退税的金额；同意或不同意退税的依据；审增或减退税金额的依据及计算方法。

2、报送的有关证照资料等法律文书是否齐备、有效，申报人是否符合退税条件。

3、申请报告的退税内容是否符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

4、实际经营项目是否与退税申请报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销售发票、账簿记录一致。

5、申报资料相互之间勾稽关系是否对应无误，申请退税的税款实际入库金额、税款等是否属于申请退税年

度，申请退税适用的政策、退税基数、退税比例是否准确、申请退税的金额计算方法是否恰当，结果是否准确。

（1）实缴税款的审核。重点审核完税凭证列明的税种是否正确、税款所属年度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缴税人与申报单位名称是否一致、印章是否齐全等。

（2）应交税金的审核。重点审核退税年度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应审增或审减应交税金的项目，是否存在“过头税”等影响应交税金的情况。

（3）会计资料的审核。主要审核与计算退税有关的各项指标的真实性、相互间的勾稽关系，退税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增值税的核算是否真实合规，提供的会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等。

6、在以上审核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退税基数、退税比例、退税限额、政策执行年限等因素，适用相应政策计算确定应退税额。

## 第四章 审核批复

第七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依据各地市财政部门初审意见，对企业报送的退税申请资料主要采用非现场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单笔申报超300万元以上的必须现场审核。

第八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相关处室自收到当地财政

部门退税初审意见及完整的企业申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复。

第九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对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执行“处内三级审核，局内四级审核”内控工作机制。处内按照“经办人初审-分管复核-处长审核”，具体经办人在审核后提出初审意见，与申报资料一并报上一级审核，经处内“三级审核”并在“一般增值税退税系统”签署意见后，具体经办人将处室审核意见经公文系统上报分管局领导进行审批。经局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出具财政部陕西监管局书面审批意见。

第十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根据批复文件内容填写《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书》审批意见，并将正式批复文件、《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书》等送交初审财政部门，由初审财政部门通知企业及有关单位及时办理退付事宜。

##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及时了解企业退税到账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按政策办理退税事宜。

第十二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对企业退税事项，如发现有骗取退税行为或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退税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纠正处理，对于严重违法事项，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将重大违纪案例报财政部。

第十三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建立退税工作台账，

对企业退税申报资料的受理、审核、呈报或退还、补充(不合格资料)及退税申请的批复与送达国库、退税数额的对账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登记,并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应加强对退税工作的管理与考核,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在办理退税过程中,对办事推诿、刻意为难申报单位的,要限期调离退税工作岗位,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财政收入流失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操作规程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陕西专员办增值税“先征后退”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财政部颁布新的操作规定,从其规定。